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於2024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各自訂立單獨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5,777,77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95,199,999.3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佔：(1)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852,672,000股股份)約3.71%；及(2)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2,958,449,777股股份)約3.58%，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4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各自訂立單獨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5,777,77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首份認購協議

日期：2024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第一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63,333,333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

第一認購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第一認購人為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無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無極資本」)管理之基金。無極資本成立於2015年，乃一家泛亞多策略另類投資管理公司，在香港及阿布達比設有辦事處。其為一家採用多投資組合管理方法及在公眾及私募市場追求各類投資策略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無極資本由Infini Capital Global全資擁有，Infini Capital Global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2024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第二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18,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

第二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一航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第二認購人主要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及戰略夥伴關係進行投資。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第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24,444,444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

第三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一家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 Actoz Soft Co., Ltd. (股份代號：052790.KQ) 全資擁有，Actoz Soft Co., Ltd. 由 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 擁有 51.08%，而 Shengqu Technology Korean Limited 由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02.SZ) (「世紀華通」) 全資擁有。第三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如本公司於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4 日的 2024 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認為世紀華通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每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105,777,777 股認購股份，佔：

(1)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852,672,000 股股份)約 3.71%；及

(2)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2,958,449,777 股股份)約 3.58%，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較：

- (1)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折讓約1.10%；及
- (2)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988港元折讓約8.9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歷史價格走勢、股份成交量、現行市價、當前資本市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財務預測及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577.7777美元。計及認購事項的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891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由本公司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予以配發及發行，同時擁有其配發當日及之後所附全部權利(包括記錄日期為認購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或擬作出的所有分派)。

先決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不論無條件或根據慣常條件)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並無遭撤回且於完成前將不會遭撤回；

- (2)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股份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接納的較長期間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 (3) 董事已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所有必要決議案；及
- (4) (僅適用於第三認購人)第三認購人收到由本公司發出之確認書，確定世紀華通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人可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無論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3)段的先決條件，第三認購人亦可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第(4)段的先決條件。

完成

在先決條件根據各份認購協議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當各認購人於各自認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該名認購人根據各自認購協議應付的總代價時，各份認購協議將同時完成。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分別向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63,333,333股認購股份、18,000,000股認購股份及24,444,444股認購股份。

終止

倘任何認購人未能按照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代價，則本公司有權終止各認購協議。倘任何認購協議終止，則本公司及各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即時失效及終止，惟先前違約而產生的賠償申索或訂約方於各認購協議項下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各認購人向本公司支付代價之日後二十八(28)日內達成，則各認購協議應予以終止且不再具有作用及效力。於該終止後，本公司應於十四(14)個營業日內(「協定退款期間」)，向認購人退還認購人所支付之代價，連同按年利率4.6%計算之利息，該等利息應自認購人付款之日後的第二十九(29)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退還代價之日為止。倘本公司於協定退款期間未能退款代價，逾期款項(包括其項下之利息)將從第十五(15)個營業日起至實際付款之日按年利率10%計息。

各份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但擬同時完成認購協議。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550,534,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以及於完成收購知識產權後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38,000,000股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因此，一般授權的餘額(假設完成上述知識產權收購)為412,534,400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852,672,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權架構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Fairview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¹⁾	693,309,425	24.30	693,309,425	23.43
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 ⁽²⁾	70,598,642	2.47	70,598,642	2.39
肖健 ⁽²⁾	15,950,000	0.56	15,950,000	0.54
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123,750,238	4.34	123,750,238	4.18
洗漢迪 ⁽³⁾	2,328,000	0.08	2,328,000	0.08
響格瑟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⁴⁾	293,327,517	10.28	293,327,517	9.91
一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⁵⁾	76,133,590	2.67	76,133,590	2.57
樊英傑 ⁽⁶⁾	918,000	0.03	918,000	0.03
第一認購人	—	—	63,333,333	2.14
第二認購人 ⁽⁷⁾	277,032,214	9.71	295,032,214	9.97
第三認購人	—	—	24,444,444	0.83
其他公眾股東	1,299,324,374	45.55	1,299,324,374	43.92
總計	<u>2,852,672,000</u>	<u>100.00</u>	<u>2,958,449,777</u>	<u>100.00</u>

* 由於約整，數字相加不等於100%。

附註：

1. Fairview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由動力遊戲娛樂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動力遊戲娛樂有限公司由Profou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Profou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Changpei Investment Centre, L.P. (「Changpei Cayman」)全資擁有。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為Ambitious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分別由肖健先生透過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及洗漢迪先生透過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64%及36%的權益。
2. 肖健先生透過ZS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肖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B.V.I.) Limited提名的公司)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持有的70,598,6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肖健先生亦為15,95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洗漢迪先生透過 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持有的 123,750,23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洗漢迪先生亦為 2,328,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4. 響格瑟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由 Pegasus Technolog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Pegasus Technology Limited 則由上海響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響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響格瑟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 99.6% 權益。
5. 一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 Yichong Technolog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Yichong Technology Limited 由上海紀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紀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一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 99.6% 權益。
6. 樊英傑先生為 918,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7. 第二認購人由 The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The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Clear Build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Clear Build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由朱一航先生全資擁有。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估計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 95,199,999.30 港元及 94,199,999.30 港元。

本集團為領先的 IP 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主要聚焦於與著名文化產品及藝術作品有關的 IP (例如來自受歡迎的動畫、小說和電影的主角或人物)，該等 IP 具有龐大的粉絲群體、市場認受性和商業價值。本公司擬透過收購及／或投資 (i) 擁有良好研發能力的領先遊戲開發商；及 (ii) 在大中華與受歡迎的及具有潛力的動畫、文學作品、遊戲及電影有關的強大 IP，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提升其 IP 遊戲發行及開發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確定特定收購或投資目標。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是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籌集資金的機會。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可擴大本公司投資者基礎(例如，第一認購人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乃一支國際投資基金)，並拓寬本公司關係網。認購事項亦將開拓新的戰略關係並加強現有戰略關係，特別是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世紀華通(股份代號：002602.SZ)及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Actoz Soft Co. Ltd.(股份代號：052790.KQ)的戰略關係，Actoz Soft Co. Ltd.為韓國第一代網絡遊戲公司，其已開發多款網絡遊戲，包括「千年」、「熱血傳奇2、3」及「彩虹島物語」，並為第三認購人的母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將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並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有利於其業務的未來增長發展。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4年5月29日及 2024年7月22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1.68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約167百萬港元	透過收購及／或投資(i)擁有良好研發能力的領先遊戲開發商；及(ii)在大中華與受歡迎的及具有潛力的動畫、文學作品、遊戲及電影有關的強大IP，進一步提升其IP遊戲發行及開發業務	按擬定用途使用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4年9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1.68港元的發行價可能配發及發行38,000,000股代價股份	不適用	可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旨在結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perNova Overseas Limited於2024年9月11日訂立的轉讓協議的結餘	於本公告日期，代價股份尚未發行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必須及一般營業日子(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0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購人」	指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首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於2024年10月10日訂立的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550,534,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合併經營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為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P」	指	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認購人」	指	遠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一航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其持有277,032,21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71%；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於2024年10月10日訂立的協議；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的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合共105,777,777股新股份；
「第三認購人」	指	Actoz Sof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於2024年10月10日訂立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肖健
董事長

香港，2024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健先生、沈漢迪先生榮譽勳章及樊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聖晏先生及江育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